

108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 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投標廠商簽章：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次	品名	型號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產地
1	國際電池 (Panasonic)	3 號鹼性 (藍色)	顆		
2	國際電池 (Panasonic)	4 號鹼性 (藍色)	顆		
3	勁量電池 (Energizer)	3 號鹼性 (E91SW4)	顆		
4	勁量電池 (Energizer)	4 號鹼性 (E92SW4)	顆		
5	GP 超霸	3 號鹼性 (超特強鹼性)	顆		
6	GP 超霸	4 號鹼性 (超特強鹼性)	顆		
7					
8					

附註：

- 一、本案採分項單價決標，廠商得擇一項或數項或全部品項投標。
報價幣別：新台幣；各單項報價均應含營業稅及運費等其他必要費用。
- 二、廠商報價單價部分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限，逾越部分不計。
- 三、履約交貨限非回收再製電池，並應於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
- 四、履約期間廠商應依各機關訂單或通知之品項、數量供貨。
- 五、餘等詳如招標須知、契約條款等文件。